灵溪镇上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招标编号: A3303010410005147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溪镇上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灵溪镇上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2024]69号文件(项目代码: 2210-330327-04-01-77169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改造提升(一期)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概算19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890.36万元(其中一期:10380万元,二期:7510.36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改造和新建两部分,其中改造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整治提升(上江路、春晖路),老旧居民楼、菜场和老年公寓楼的外立面提升,社区入口及环境整治提升等,新建内容包括幸福学堂、停车楼、地下停车场以及其他部分配套设施等。实施单元用地面积约25公顷,改造总建筑面积约30万㎡,新建建筑面积约19607.44㎡,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地上建筑面积9930.53㎡,地下建筑面积9676.91㎡。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主要项目:道路整治提升(上江路、春晖路)、外立面改造、幸福学堂(约1091㎡)、停车楼(约11266㎡,含地上建筑面积8739.53㎡和地下建筑面积2526.47㎡)、社区入口及环境整治提升等;二期主要项目:线路上改下、中心绿地停车场等。建设地点:灵溪镇车站大道以东、体育场路以西、建兴东路以南、仁英路以北地块。

2.2本次招标范围: 灵溪镇上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一期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 采购(工程材料、保管);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报审、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各类检测监测(包括桩基检测、基坑维护监测、周边环境监测等),以及所有工程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的总平布置、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含围墙)、建筑安装工程、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景观照

明、室外水电设施、海绵城市及可能发生的其他事项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内容, 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2.3计划工期:总工期72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675日历天,设计工期45日历天)。
- 2.4其他: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具备以下①设计资质和②施工资质:
- ①设计资质: 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b.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c.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d.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道路工程乙级、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或e.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道路工程乙级、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设计资质具有a、b、c、d、e 其中之一即可。)
- ②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 ☑3.2.4其他: ①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②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3.4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u>合同金额在8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类或改造类的</u>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须具有相应岗位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u>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u>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 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u>2021年10月1日</u>起至 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根据《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 温资管办(2023)14号,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
-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u>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_日__时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e.wen zhou.gov.cn:8443/TPBidder/memberLogin)。

6.其他说明

- 6.1公开招标。
- 6.2☑采用评定分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行政监督部门: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61号

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777号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577-59896016

电话: 057759893312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海西电商科技园1704室

联系人: 叶少君

电话: 0577-82889889 13646773206

邮箱: <u>281034928@qq.com</u>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日

灵溪镇上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灵溪镇上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期)(EPC)
1.1.5	建设地点	苍南县灵溪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县财政统筹安排,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72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其他: 其中施工工期675日历天,设计工期4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 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2.其他:/。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 间、上传疑问 方式	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联系方式: 13646773206; 联系人: 叶少君。
1.10.3	招标文件的澄 清、补充、修改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

	的时间	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
		及何、杯光、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桥文件编制的,将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7_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 布。 公布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为
		公和四項: <u>価州市公共気源文勿四台南分网(四項)</u> <u>http://ggzyjy-</u> <u>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u> 注: 具体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1.11	投标人拟分包 的工作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无具体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规定执行。
1.12	偏差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符合或优于发包人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3	投标人的资格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其他: 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 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各组成部分内容如下: 3.1.1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1)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格式同3.1.3投标人资信标格式表4); ①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③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3)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 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8)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 3.1.2.2设计方案
- (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 (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3.1.2.3采购方案
- (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 (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 3.1.2.4施工方案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 工程施工管理
- 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 ③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 ④关键技术方案:
- ⑤外部协调管理;
- 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 3.1.2.5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3.1.2.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

		表)。 ②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②(1)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②(2)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②(3)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表3); ②(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4)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投标承诺书;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216	构成投标文件	表。
3.1.6	的其他资料	
1 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図1. 最高投标限价9953.7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358万元 (一期:208万元,二期:150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8705.7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138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430万元,暂列金额322万元;注: 1)项目管理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另行计算(承包人承担包括并不限于:①代办前期手续、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电力、水务、燃气、通讯、交警、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接用等报批手续;②代办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必须履行的报批手续;③代办施工图设计审批等所涉及的发改、住建、环保、消防、财政等政府部门行政许可手续;④代办竣工验收前必须履行的报批手续;⑤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存档手续。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规定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以外,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各专项方案评审过程中产

		生的差旅、会务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本次最高限价包含项目管理费、设计费(包干,不作
		竞争)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管理
		其他费(含各类检测监测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费、工程保险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节能评估费、
		环境影响评价费(含大纲))、暂列金额等整体完工移交
		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
		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
		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 采购(工程材料、保
		管):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
		<u>务)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前期</u>
		<u> 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报审、竣工验收组织、缺</u>
		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
		各类检测监测(包括桩基检测、基坑维护监测、周边环境
		监测等),以及所有工程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具体包
		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的总平布置、交通组织、景观绿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景观照明、室外水电设施、海绵城市及可能发生
		的其他事项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内容, 充分考虑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
		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和采保费)、安装、维护、保
	101-101/114	<u>险、措施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u>
3.2.5	投标报价的其	<u>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所</u>
0.2.0	他要求	<u>有费用。</u>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发包。招标范围内由
		于非发包人修改方案等原因(如投标报价的工程量计算错
		误、缺漏项、设计错误、设计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
		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现行规范规定以及达不到投标文
		件承诺的各类指标和要求而需要纠正、增加工程量或设
		计内容等)造成的费用增加,一律不得调整。
		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视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充分了解本项
		目实际情况后,在保证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和招标文件
		要求且虽招标文件未列明但出于保证项目各部分正常使
		用及完整考虑需一并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充文件等)
		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 民法
		典、招投标法、道路交通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设计施工规范、清单定额及配套文件,凡在招标公示前
		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
		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要求,根据自己的设计文
		件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到现场勘踏,
		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

- <u>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u>。
- 5)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报价,今后不再调整。其中设计 费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编制本建设项目范围内 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专项设计)、各种设计变更文 件、施工或设备所需要的技术文件、竣工图文件、合同 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的费用。不随设计内容、范围、深 度的变化而调整。若确需另择设计单位等第三方进行专 项工程设计的(该部分工作由中标人委托并经招标人认 可),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出 具的设计图纸邀请具备相应审查图纸资质的单位进行审 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 6)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所能提供的作业面、地下管线可能造成的工作难度、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和需提供的必要通道、地下障碍物构筑物处理等)、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其中主要机械设备应为投标人所有,且该机械设备是本项目随时可以使用的)以及编制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各种计价规范及定额,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与计价有关的各种文件。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税金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本工程税金取值为9%。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8)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可行的安保措施,并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9)承包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10) 中标人的最终报价(合同承包价)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即使是投标人的差错、遗漏、设计或定额的修改调整等原因,其投标总价均不得调整或追加。
- 11)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

	T	
		施。 12)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管理其他费(含各类检测监测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节能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含大纲))为总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13)本项目的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发包人不另外提供临时用地;三通一平、临水临电、网络、通讯、临时设施(包括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拆除及重新搭建)、建筑场地的余留的障碍物构筑物处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今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4)工程保险项目应包括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应包括设计、工程施工、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发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等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保额及投保相关要求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15)暂列金额:不可竞争,包含尚未确定的材料和设备费用、服务费用、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和现场签证费用、服务费用、工程变更费用、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及其他费用等,若无使用全额扣回。 16)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
3.3.1		<u>不再单独计算。</u>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3.1	1人小八日 八八万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_50_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件3"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3	其他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 //。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

		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指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⑧.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投标人投标时应按本附表10.4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3.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 求/电子投标文 件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其他: <u>(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详见附</u> 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 4.1.1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u>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u> 其他:

		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u>300</u> 页,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评审。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平台	☑2. 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
4.2.3	投标文件 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_。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其他: /。
5.1	开标时间、开 标地点、参加 开标会议的要 求	1.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开标平台: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4.其他:。
5.2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本章附件2: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依规组建</u> 。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30</u> 分(其中陈述和答辩(如有) <u>3</u> 分),资信标评分 <u>7</u> 分,商务标评分 <u>63</u> 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和是否 排序	☑2.评定分离: <u>最终有效投标单位家数大于5家的,综合得分排名前5进入入围名单;最终有效投标单位家数大于3家少于5家的,综合得分排名前3进入入围名单。</u>

		公示媒介: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为 http://ggzyjy-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 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会议地 点和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u>3</u>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5	☑定标委员会 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1.7	☑定标要素及 具体内容	以下定标要素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 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荣誉奖项;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设计方案、采购方案、施工方案;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近三年投标人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有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引发的群体事件;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7.1.9	☑中标公告媒 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为http://ggzyjy-</u> 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 公告期限: 不少于 <u>3</u> 日。
7.3.1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 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 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 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
		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T = +11 + 44 kz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
8.2	不再招标的情	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
	形	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
		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
		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
		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
		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
		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
		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
		供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动态
		核查结果"合格"证明。 水 M
	不为机构结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 ca
10.1	否决投标的情	续; ②机标文件类数据标文件规定的画式 / NI机标 / 须知兹
	形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
		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
		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
		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
		求提供) 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
		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
		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
		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
		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 不一致的;
- ①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
- C.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D.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 文 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 标文件的;
- E.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
- J.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K.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L.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N.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 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M.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 其他联合行动。
- 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 ③未按本附表第3.5款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 其他: (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
- (2) 技术性内容
-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

		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无: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
		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
		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技术标页数不超过300页,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
		<u>可不予评审。</u> (3)商务性内容
		(3) 同分性內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注: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
		<i>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i>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
		投标文件的依据。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
		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
		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
		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 存档备查:
10.2	异议与投诉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
		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
		│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 │ 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
		2.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
		诉应当有明确请求和必要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2) 共他: 12 的支连的共体的 17 发电话: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7-59896016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
		一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10.3 定标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	
	, = , ,	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4) 其他: <u>/</u>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
		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
		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
		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
		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
		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
		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
		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
		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项目负责人完成变更之
	大块人口工机	日)。
10.4	在建合同工程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的认定及变更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
	证明	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
		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
		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
		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
		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
		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ロロンMKカかが久中町旧心。

	I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以评标办法约定为准)。 2.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查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10.7	特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2. 其他:。
10.8	其他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

段投标。

-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
-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其他: /。

-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如下:
- 1) 施工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 其中:
- 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 ☑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须至少含监理单位盖章,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的,予以认可。
- ☑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 (至少须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 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 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
- 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模、特征要求的,还需提供<u>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中可体现证明的材料予以证明,</u>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u>时间后者</u>优先的顺序认定。

要求项目负责人施工类业绩的凶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口不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

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专业承包工程的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分

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

- 2) 设计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 其中:
- ①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 ②设计工作已经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3)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 其中:
- ①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经开始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施工许可证;
- □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 (应由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盖章);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 ☑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
- □其他:。

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模、特征要求的,还需提供立项文件、扩初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中可体现证明的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时间后者优先的顺序认定。

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承包业绩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注:如单位业绩仅要求承接过的业绩,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仅需提供①,证明时间以资料时间为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

10.9

1.本项目的项目班组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除外) 在中标后配备,项目班组人员应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备案要求(项目技术负 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岗位人员专业及数 量根据项目规模大小确定),并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u>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 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u>南分网(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 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 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 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 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1.2 定标原则: 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 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 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7.1.6 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 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 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为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u>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

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 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异议和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定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陈述和答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特殊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附件2: 不见面开标

附件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附件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 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压缩包)已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另行下载。 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 并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导入投标工具、完成 CA 签章。

(一) 商务标

- 1.投标函,应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填写相应的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并通过投标工具转换成 PDF 格式,最后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 2.投标函附录、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生成 XLS(或 XLSX)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二)技术标

- 1.设计方案,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设置纸张大小为 A2或 A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设计方案",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 2.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外的其余资料),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设置纸张大小为 A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编制,分别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三) 资信标

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

证。

(四) 实质性响应资料

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格审查资料",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五)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制作后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加密).WZTF》,投标应使用加密文件格式!)和不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行选择保存备用投标文件或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本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0577-8 8926890, QQ: 2328795508。

(二)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注意事项

- (一)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具体使用,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22/8/7/a rt 1229657119 29.html)。
- (二)投标人可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并进行重新编辑。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 (三)投标人应按本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制作、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模块、制定位置)的,可能导致评标委 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人应当保证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 文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五)技术标要求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 (六)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辅助软件、电脑及网络硬件配置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及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附件 2、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评标办法规定的参数抽取、开标时的异议及答复、评标时的澄清及答复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一)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及在系统互动区反馈交流,推荐使用 IE11浏览器。
 - (二) 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三)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u>30</u>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发生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非正常情形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如调整解密时间等,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五)解密全部完成后,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唱标次序,以系统公布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结束后其他可公布的内容,将按规定陆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 (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文字(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未按上述规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阶段的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拟否决其投标时向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对,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等。

(八)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驱动、浏览器、等软硬件设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音视频卡顿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 2、不见面开标通过投标人CA证书进行开标。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CA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 3、CA证书和PIN码。PIN码是CA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CA证书不被他人使用。如果投标、开标过程中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证书将被锁定,PIN码的再次开通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导致CA证书被锁定,从而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以及开标大厅交互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不见面开标交互内容应与本项目开标内容相关,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 招标人有权对其做出禁言处理。
- 5、不见面开标未尽事宜,详见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网址: http://ggzyj 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57119/index.html)。如有问题,咨询电话: 40099 80000, 0577-88926890; QQ: 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远程协助); 电子邮箱: 2328795508@qq.com。

附件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 (保单)

-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 □ (3) 本标段实行**保证金差异化缴纳**,具体根据《温州市住建局温州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应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23】57号)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个月的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子系统(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公告通知"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若项目延期,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因项目延期导致的住建信用资质等级的变化,确保保证金缴纳到位。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 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 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 联合 投标保 投标 投标 投标 投标 投标 投标 投							开标	时间:_	年_	_月	日	时欠
头人(如 投 投 标) 联合体投标)	序号	联合体牵	联合 体成 员(如	证金缴	报价(万			项目 负责	施工负责	设计负责		投标人确
		(如 联 合 体 投	体投									
招标人代表:		标)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												
		招标	人代表	· 表:	记:	录人 : _		<u></u> 监标人:		_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u>(投标人名称)</u> :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	委员会,对你方的
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	澄清:
1.	
2.	
••••	
	ᅩ모ᆞᅩᄀᇛᇋᄱ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年月时前通过	父易甲心电于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u>(签字)</u>	
	年月日
	<u>_</u> + <u>_</u> /JH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E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_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	天人须知"第7.3款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単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三月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已通过初步评审的,采 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 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 则。

☑总分(100 分): 技术标评分(\leq 30 分)<u>30</u>分(<u>其中陈述和答辩分3</u>分),资信标评分<u>(\leq 10 分)7</u>分,商务标评分(\geq 60 分)<u>63</u>分之和(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初步评审;
- 3.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 ☑4.资信标评审:
- ☑5.评审区间确定:
- ☑6.陈述和答辩:
- 7.商务标评审;
- 8.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9.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

-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 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 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

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 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 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除该单项缺项计0分外,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技术标评分最终得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内容	分值	最低分 a	最高分 b
总体项 目管理 方案	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进度管理与控制、质量管理与控制、施工安全与控制、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的衔接与协调等。	3	2.4	3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 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3.5	2.1	3.5
NH.VI.V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工程投资概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2	1.2	2
设计方 案评审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2	1.2	2
因素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2	1.2	2
	设计文本在初步设计基础上深化;设计完整、合理、科学;设计文本内容总说明内容全面,总体阐述条理清晰。	2	1.2	2
采购方 案评审 因素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等。	2	1.4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	2.4	3
施工方案评审	投标人对本工程施工的进度控制和管理、质量管理、 安全文明管理以及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的阐述。	2	1.6	2
因素	针对本工程能提供的快捷式保障措施及其他措施(如 服务响应时间等)	2.5	2	2.5
视频演示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 结合本工程特点及 具体施工部署,建议提供该项目场地布局、模型等, 针对是否体现BIM技术手段开展施工组织策划 (含施 工进度组织、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重难点 工序模拟、应用点分析有关具体内容等(备注:演示 模型视频需自带语音讲解,视频格式需能在一般电脑 上直接播放。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播放时,该项内容 按0分计);视频时间建议不超过5分钟,超出5分钟 的,超出部分不予评审。上传至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 (视频)栏内。	3	2.4	3

注: 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

☑ (三)资信标评审 (≤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的投标文件进 行资信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并署名。单项评分最高分为b分,对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资信标最终得分:客观分不一致的,应通过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一致;主观分(保留2位小数)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资信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招标人应按下表规定进行设置,且除信用评分分值外,其他资信分值合计

不超过3分)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最高分b
业绩与奖项	人员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施工负责人以施工负责人身份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合同金额在8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建类或改造类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业绩证明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第10款。	1分
信用评分(若 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同成员 任一方提供均 可)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级5分、B级4分、C级3分、D级2分,E级0分。【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在"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子系统"中公布。以系统"公告通知"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当月)"为准。】	5分
项目负责人及 项目管理班子 人员能力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	1分

☑(四)评审区间确定

☑技术复杂项目,当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资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2个的,取技术标(不含陈述和答辩)评分最终得分和资信标最终得分合计的前2名(得分相同的名次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当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资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u>7</u>家的,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在后续评审中,若有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评审区间不再递补。

☑ (五) 陈述和答辩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进行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a/b比值≥7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3.陈述和答辩分值b设定: <技术标总分10%。

陈述和答辩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a	最高分b	
----	------	------	------	--

(六) 商务标评审

- 1.商务标评审是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并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2.投标报价评分(☑≥6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2.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63分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u>1.5E</u>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u>1E</u>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E=0.5)
 - 2.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直接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直接从下面"2.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的方法中确定一种。
 - 2.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三: 1)报价平均值:取进入评审区间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 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 次低价)。
- 2) 在开标会议上,从0%、0.25%、0.5%、0.75%、1.0%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K;
-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2.4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 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 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抽签方法为: 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 表数。首先根据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等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 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 同报价也相等,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 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 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 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的,那么丙投标人的 代表数就为"1",第四个抽取数值为4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 轮抽球结束: 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 2、3、4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 为3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1的,那 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4的,那么代表数为 "丁"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

<u>评标委员会</u>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 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 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 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四、定标报告

-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0〕96号)附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附件等由投标人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自行下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u>招标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u> 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价格清单外的投标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__。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03〕 373号);
 -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号);
- 4、《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 号):
- 5、《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苍规建〔2011〕 46号〕:
- 6、《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 号):

- 7、《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苍住建〔2012〕238号);
 - 8、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 9、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10、联系单及变更程序按照《关于印发苍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苍政办(2018)60号文件执行。
- 11、项目组人员管理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 12、《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浙建建发[2019]92号)。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价格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包括</u>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资料和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形式	备注
1	立项文件		1		
2	初步设计文件		1		
3	招标文件		1		
4					
5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3份,提交给

业主。

- (2)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式7份。
- (3)每月应提交月工程进度报告,报告应包括:
- (a)设计、采购、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 (b)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 (c)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
- (d)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以 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4)每月应提交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u>归发包人所有</u>。
- 1.10.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u>(除</u>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0.4如承包人所使用产品需要平台建设、软件支持、内容演示的服务升级终身免费。 涉及以上技术须无偿开放对接端口。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发包人以项目现状移交施工场地,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项目部建设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予以协助,三通一平、施工用电、用水、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 不提供接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双方约定: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由发包人授权并委托承包人及时办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即使相关费用票据的抬头是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包括并不限于: ①代办前期手续、施工、环保、消防、电力、水务、通讯等 报批手续; ②代办项目施工许可证等必须履行的报批手续; ③代办施工图设计审批等所涉及 的发改、住建、环保、消防、财政等政府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④代办竣工验收前必须履行的 报批手续; ⑤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存档手续。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规定的工 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以外,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各专项方案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差 旅、会务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消防检测、 空气检测、智能化检测等专项检测项目)。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u>本项目为政府投资财政拨</u>款,不提供支付担保。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1)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u> 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 义务以及其授权范围内的个人职责,但无权修改合同; (2)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 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负责人;但其签署权限受到发包人本单位的管理规定制约。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 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 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 行使;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务: 【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责:【合同签订时填写】。

3.3 工程师

- 3.3.1 工程师名称: 【合同签订时填写】;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u>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期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监理内容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部分。本工程委托监理人监理</u>; 工程师权限: 【合同签订时填写】。
 - 3.3.5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 (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的权限: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2)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决定工期延长;
-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5)发出变更指示;
- (6)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7)确定索赔额;
- (8)有关影响、质量、合同价格的其它重大决定;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3.6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权力的约定: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 3.6 商定或确定
-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 <u>务包括但不限于:</u>

- (1)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 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变更,并做好各 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拆除 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代表发包 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等工程合法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 求及时办理。
 - _(3)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_
- <u>(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u>
- <u>(5)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u>
- (6)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 (7)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

- 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 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保护和处理措施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 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对文物的保护和处理措施造成变更的, 按变更条款执行;仅造成停工的,工期予以顺延,其余由承包人承担。
- (8)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 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包括第三方人员)伤害,由承包人 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u>(9)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噪音、环境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u>费用。
- <u>(10)</u>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 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 <u>(11)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u> <u>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u> 人负责。
- (1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 <u>(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u>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 <u>(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u>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u>(15)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u> 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 (16)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u>(17)</u>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执行。
- (1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 (19)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

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 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 (20)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 <u>(21)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采取严格</u>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 1)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周边行人、材料、设备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 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标牌**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3)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制订应急措施,除非文件另有规定。
- (22)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23) 干扰与协调

-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 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 2)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 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 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 免 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 3)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 <u>4)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u> <u>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u>
- <u>5)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监理、咨询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u> 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u>(24)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订货前,</u><u>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u><u>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u>
- <u>(2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u> 等。

(26)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 1)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 2)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3)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 4) 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 5)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 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 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 (27) 承包人应派遣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 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 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 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 <u>(28)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u>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含电子全套版本)编制费用。
- (29)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 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 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 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

<u>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u> 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30)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但保内直接抵扣。
- <u>(31)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u>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 <u>(32)对于承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u> <u>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u>
- (33)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 <u>(34)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u>
- (35)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 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36)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 _(37)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人员:_
- 1)全程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按投标书确定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 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 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 <u>3)</u>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 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 4)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

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 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 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具备国家、行业规定的与其岗位相对应的施工作业证。若因农民工 不具备相应施工作业证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 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 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38) 合理安排土方开挖及回填工序,本项目的基坑、沟槽开挖土方(需回填部分)临 时堆放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结算支付。
 - (39) 承包人提供必要的监理办公用房和发包人办公用房。
- <u>(40) 无论施工图审查是否已发现,承包人设计及施工不符合规范引起的费用及工期损</u> 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41)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
- (4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如有变更应先 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在结算时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变更品牌的材料、设备的价款。
- <u>(43) 承包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各项检测的工作计划,每项检测工作开始前承包人至</u> 少需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4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 (45)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应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46)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 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此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u>(47)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u>
- <u>(48)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u> 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 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 (49) 承包人须把每月购买材料费、设备费、机械租赁费、劳务费等主要费用的使用计

划和实际支付情况每月汇总并附相关证据报发包人备案。

- <u>(50) 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增减工作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功能规模等),承包人</u> 须接受,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 <u>(51) 若因工程变更出现甩项、中止,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给予结算,不接受承包人</u> 任何索赔要求,该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 <u>(52)新建建筑物的配电线路接入(含高压外线)及选用运营商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u> 由承包人承担。
 - (53) 承包人设计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后30日内需代发包人签订已完成上江路、春晖路 道路改造设计的分包合约,设计费金额计2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含6%增值 税),该设计费由总承包合同设计费用中列支。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是。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工期担保、质量担保(含工程质量及</u>设计责任)、项目管理机构工作及安全文明施工担保的内容,并不单独约定各项担保内容的最高限额,如违约索赔总额达到履约担保总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中相关罚则或赔偿,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抵扣(待索赔事项完成后再将相应款项支付),而不需取得承包人同意。

<u>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在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2%),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u>支付合同款。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如出具银行保函需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的期限:<u>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u>于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一个月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履约保函提交主体: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相应的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4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4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按10000元/人。每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不足50%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u>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u>承包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系整个EPC</u>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权限如下:

- (1) 主持EPC项目部工作。
- (2)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权力。
- 4.3.4 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更换或兼职其他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每次 50 万元罚扣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无条件单方中止合同。若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将相同替换人员信息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负责人,但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发包人支付人员管理违约金每人每次 25 万元。项目组人员变更参照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 号)。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特殊原因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符合以上情形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经行政监督部门 审核,报业主方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 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人员的名单需予以公布。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u> 撤换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进度严重拖延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岗,逾期到岗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逾期超过15 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 4.3.6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代行职责的约定:<u>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u>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与监理人。
 - 4.3.7项目负责人职责:
- (1)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 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提交5份,格式、

内容自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提交5份,格式、内容自定。

(以上提供的各类表格需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生效)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否则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按每人每次25万元罚扣违约金。承包人若确须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应将相同替换人员信息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但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发包人支付人员管理违约金为每人每次12.5万;承包人更换其他人员的,人员管理违约金为12.5万/人·次。项目组人员变更参照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号)。

<u>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换(特殊原因除外)。存在下</u> <u>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 ①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符合以上情形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经行政监督部门 审核,报业主方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 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人员的名单需予以公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认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再适合担任本项目工作岗位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关于更换的 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应予以更换符合合同条件资质的新任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 更换的视为违约,如发生此项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 技术负责人:每次12.5万元/每人;其它管理人员:每次12.5万元/每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u>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u>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1)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4天,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支付 违约金5000元。
- (2)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4天,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500元。人员考勤采用脸谱考勤机考勤,脸谱考勤机由承包人提供。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人脸识别实际考勤记录为准,考勤记录作为计量上报的前提附件依据。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u>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服务。专业设计确需另择专项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其设计成果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还必须完善到使招标人认可。(如有专项设计,其费用包含在本工程设计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增加费用)。</u>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 (1) 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问题后7日内给予明确回复)。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或提出任何的费用或工期的索赔。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 <u>(2)</u>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意见与要求,并须给 予满足。
 - (3)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

<u>设标准规范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对其设计的建筑使用功能,安全</u>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负责。

(4) 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设计文件中影响到建筑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及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承包人须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的设计修改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变更的因素或原因。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5.1.2 设计缺陷的修复

-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行修复、 弥补、纠正和完善并承担费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采取措施补 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费用。进度延误严重者(工期超60天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 方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 5.1.4施工图审查引起的设计变更,均认定为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此 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 计算在合同工期内,合同价款和工期均不予调整。

5..1.5设计质量的其他约定

-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 (2)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 施性;
- <u>(3)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审批部门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u>
- (4)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设计出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的建(构)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 (5)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 (6)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设计范围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进行交叉作业,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承包人必须执行批复内容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当上级管理部门审查或批复影响承包人后一阶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负责赶工以及修订及执行进度计划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7)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确认,不 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应尽的义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本工程设计阶段审查的组织和会议安排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会议的费用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承包人应在设计工作开始后3日内,完成工程设计详细计划和设计阶段审查计划的编制,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须在审查会召开3日前将审查会议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会议日程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派员出席会议。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8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2.4设计审查的其他约定: <u>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承包人</u> 出具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由承包人牵头负责报送,审查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时 间由承包人自行计划,政府审批时间已包含在项目合同工期中。审查不合格的部分,承包人 应无偿完成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

- 5.4 竣工文件
-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u>在竣工验收前十五</u>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经监理人盖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竣工图光盘2张。提供工程 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 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u>在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蓝图</u> 一式7份,要求监理人盖章确认。竣工图CAD电子版两份保存在2个U盘内。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以及绿植苗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承包人建议书所明确

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28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 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 品牌、产地、规格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 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3)承包人 应于每月25日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 证(复印件)。4)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变更,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 部分材料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 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增减。5) 当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材料设备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不予计量相关工程量。6)需发包方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方在采 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方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发包方将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签证材料价格, 签证价不下浮;7)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监 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若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并将按照所使用劣质材料设备的同等价款进行 处罚。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8)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9)承包人提 供的材料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标准要求。10)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 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 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 11) 承包人拒绝履行上 述第2)-10)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以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 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的责任。12) 如在无价材料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因存在分歧而无法确定时,发包人有权授 权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单方面确认。

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20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格式、内容自定。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提交5份,格式、内容自定。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u>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u>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u>按</u>通用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u>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___/__。

- 7.4 测量放线
-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4.4发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u>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工</u>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业主(或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8环境保护

7.8.4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提交5份。

7.8.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7.8.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苍南县政府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签发完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u>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u>

7.11其他约定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本项目的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接头,施工 用水接口,但内部电线与管道以及电讯线路的接入、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等费用均有承包人 自行负责。
 - 8.1.2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日期: <u>总工期 日历天(含设计及施工工期)。</u>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如果工程需要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则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1.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5份其格式 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设计进度计划。2.在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5份其格式 和内容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 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审查</u> 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天。

8.4.4工程延期的审批:

a.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c.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 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u>承包人必须考虑自备发电机等设备以备应急之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程进度。原则上,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连续停水或停电或停水停电超过48小时的,经发包人核实并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u>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项目设计工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工期在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0元。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工期发生拖延的,发包人按相关法律程序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u>比对温州市气象局发布的各类恶劣气候橙色</u> (及以上)预警信号,统计实际天气达到预警程度的天数为准。费用不增加,工期顺延。

- 8.8 工期提前
-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u>竣工试验由承包人组织,提前三日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u> 监理人全过程参与需要进行竣工试验(含试运行及单机联动调试等)的检查和验收,监理人 签署验收意见;承包单位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保证竣工试验合格率达100%。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u>在竣工</u>验收后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7份,需经监理人审核确认。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电子版两份(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存于两个U盘内,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
 - 10.4 接收证书
 -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合同范围内容的全部内容,期限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等所有有防水防渗要求的部位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 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专用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 发包人要求;除上述列举外,工程整体保修2年。保修期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从工程竣 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本工程不进行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14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 同价格调整按照 14.1.4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承包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涉及包干费用内容的变更,价格不调整。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单价和工程量的确定:

①单价确定方法:

<u>(新增与核减部分的单价均按以下方法确定单价,由承包人设计缺陷或深度不足等原因引起的变更除外)根据浙江省2018版工程计价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及2024年10月份人工、材料信息价共同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退出部分的工程造价按同一标准计算),各项弹性费率区间取费费率按中值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其中无价材料经询价确认后计入,不下浮。</u>

如出现询价争议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将争议部分的工程材料单独进行公开招标或比选确定。

②工程量调整方法:

<u>经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范围调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按实际增加</u> <u>或减少的工程量和根据第①条确定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格。</u> 因发包人发出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办理竣工结算后,付至98.5%,**余款1.5%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予以支付**;减少的费用在办理竣工结算后全部扣回。

补充以下内容:

- 13.3.2.1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均不得调整合同价。
- 13.3.2.2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其责任属于承包人,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 (1) 承包人使用非招标文件推荐(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
 - (2)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外观、颜色、规格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13.3.2.3设计费包干。
- <u>13.3.2.4本工程报价应考虑在审批过程中的方案、初步(如有)、施工图的调整与修改产生变动的风险。无论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等客观原因的改变,投标人的优</u> 化后的面积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方案面积,且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3.3.3 变更指示

- (1) 修改为: 变更指示由发包人发出,或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
- <u>(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u>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3.3.4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28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3.3.5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1)主要材料/采用施工期间动态管理办法,即钢材、水泥、预拌砂浆、商品砼、电缆材料价格采用苍南县建材价格信息为基准价,结算时以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平均信息价为结算价。
 - 2) 动态管理计算时调整额仅计取税金; 动态管理材料价格为税前材料价格。
 -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u>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u>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内容及设计标准变更引起的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调整,其他均不做调整。

其他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根据专用条款第13款规定调整;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根据专用条款第13.8条规定调整;法律变化引起调整根据通用条款第13.7款规定调整;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进行奖励;调价机制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下述调整机制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价格调整机制:在按照本款14.1.2项确定施工图建筑 安装工程费后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中标下浮率=(1-(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 费最高投标限价)*100%))确定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

其他约定: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价格 作相应调整;如因工程变更造成某些项目的取消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应价款从合同 价中扣除或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对利润及其他费用进行追索。

投标时的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具体分析和价格反映,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14.1.2编制**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图预算(清单形式)

建筑安装工程费<u>(含设备购置费)</u>在施工图完成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按以下规则编制:

①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

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 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②取费依据:各项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其配套计价文件规定按弹性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并执行基准日期前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施工费用费率调整文件)。

- ③取费基数:以定额人工费及定额机械费作为计算费用的基数。
- ④信息价执行顺序:以本项目开标当月《苍南县建材价格信息》、《温州造价信息》、 《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的顺序取定中的信息价,如上述信息价文件中没有的, 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 14.1.3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施工图需报招标人审查同意,若投标的设计方案中单项清单子目与审查后的施工图发生变化时,需按变更原则对该分项内容重新组价,提供施工图预算书(清单形式),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为避免结算审定价与签约合同价出现较大变幅,采用以下总价校核机制:
-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承包人自行编制乙方的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甲方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由发包人发出施工图预算编制统一口径);双方编制完成后,相互交换施工图预算成果进行核对。
- 2) 若审核后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 <u>3)若审核后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高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按照中标建筑安装工</u>程费执行。
- 4)如在定案的确定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因存在分歧而无法确定时,发包人有权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单方面确认,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委托第三方审核的结果。
 - 14.1.4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 设计费: <u>合同签订后支付一期设计费的20%作为项目一</u>期的预付款(项目二期启动后支付二期设计费的20%作为项目二期的预付款)。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要求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u>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期进度计划及当期工程量统计报表各5份,</u> 上报监理、有关部门核定后,报至发包人,经审核后予以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u>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期进度计划</u> 及当期工程量统计报表各5份,上报监理、有关部门核定后,报至发包人,经审核后予以支 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关于支付付款时间的约定:_

- (1) 项目管理费: /;
- (2) 设计费: <u>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单位;</u>

项目一、二期设计费的支付:

项目一期设计费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一期设计费的2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批复后且预算经审核后支付设计费的50%;余下30%设计费待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支付。

项目二期设计费的支付:项目二期启动后支付二期设计费的2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批复后且预算经审核后支付设计费的50%;余下30%设计费待项目二期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支付。

- (3)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费)进度款支付条件和支付节点: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审核后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进度款;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支付至实际完成量的85%(在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量的85%时一次性扣回工程预付款);工程审计结算完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证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8.5%,(如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备案证办理延迟的,发包人自完工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8.5%),同时承包人应按结算审计价开具全额发票,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外调整工作内容支付条件按合同内支付约定执行。
- (4) 进度款报告及审核: ①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②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由发包人复核承包 人提交的工程量,以确定当月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③监理人、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复核的,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5) 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6)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参照《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

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等规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的70%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施工单位预付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指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等)的30%,剩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u>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工程建设各方</u>主体(建设、监理、承包人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90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7套。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7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a.承包人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真实的结算资料一式柒份,竣工图U盘2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发包人工程师在60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是否完整、有效、真实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u>b.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u>担。

c.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17.5.2条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结算资料必须科学、全面、精准,不能弄虚作假。结算所递交的一系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竣工图、联系单、签证单、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以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所有工程结算资料,审核单位要求承包人出具相关原始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否则由审核单位可按最低询价或标准计算。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

算资料后,在2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30天内</u>,扣留工程质量保证 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u>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4条争议和裁决的约定处。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均可: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1.5%结算款;
- (2) 1.5%的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 现金。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 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u>(1)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余同)的规定审</u> 定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 (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不再受理承包人逾期提交的资料且 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查并以已有资料提交财政部门进行审价,审计结果将作为最终结算造价。由于财政部门审价期限的延迟,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 (3)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由承包人支付。
 - (4) 投标时的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具体分析和价格反映,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

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本章的有关约定。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u>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15.2.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所有返工、整改及其它补救、修复措施相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保留追究承包人其它责任的权利。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处理: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双方约定除材料设备按市场价支付使用费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60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

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a.合同解除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b.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c.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d.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e.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双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 理。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承包人违约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工程,如擅自改变材料投入量、室 外附属工程的投资强度等,发包人有权扣减经核算的差额,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差额同额度 的违约金。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六级以上且实际造成工程灾害的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且实际造成工程灾害的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u>28</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保险种类: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范围: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1)工程设计单位对造成建设工程损失; (2)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3)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保险责任事故的鉴定费用; (4)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为解决赔偿纠纷而交给人民法院的诉讼费用; (5)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工程设计单位为缩小或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所支

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建筑工程一切险:	合同列明工地范围	内的与实施工程	合同相关的财产	·或费用,	其他施工
等风险范围内的保险由	投标人自行考虑。				

等风	险范围内的保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保险期限: 开始工作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
的特	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14</u>
天内	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8.5.5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补偿。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 21.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合理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减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 21.3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设备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21.4施工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包括不限于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土方、 垃圾、现状硬化场地拆除等承包人自行处理,已包含在总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 虑。
- 21.5工程竣工验收以后,资料必须交付城建档案馆备案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工程结算 尾款。
- 21.6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应按规定配置项目施工班组人员:包括项目 施工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
 - 21.7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21.8无价材料的询价程序

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接双方确认后计入,不下浮,仅计取税金。(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由承包人在该材料(或设备)使用前至少提前60天提出书面报告(包括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参数和价格),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核价资料后组织询价小组(由发包人、监理人代表、跟审单位、施工单位及财政监督相关科室组成)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无价材料(或无价设备)确定价格,若询价结果高于承包人上报价格,以承包人上报价格确定价格;若询价结果低于承包人上报价格,以询价结果反馈给承包人,根据反馈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双方在28天内(以询价结果反馈给承包人之日起算)无法达成一致的,发包人启动联合招标程序(如联合招标的,①以招标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最高限价,②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不再另行支付总包管理费)。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本项目由承包人实行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若确需另择设计单位进行专项(或专业承包)工程设计的,由承包人负责将其专项(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专业承包)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分包单位的选择须经过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审核同意。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的范围内容工程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一切维护管养,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院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除上述列举外,工程整体保修2年。保修期</u> <u>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给出的工程范围、发包人要求等内容不应认为是绝对准确的,若与实际情况或最终审批的设计参数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存在差异,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充分考虑并预见上述的风险因素,承包人无权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免责及索赔请求,发包人也不承担因本章对任何数据或设计做法等的错误描述而可能给任何他方带来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以下给出的本工程的介绍和工作内容的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和巨细无遗的,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地质条件、发包人意图并了解了工程的全部内容。

本章给出的要求为发包人的最低要求,本章引用的规范及相关要求如与最新的规范不一致的,以最新的规范为准;本章给出的要求是对初步设计的补充,如部分内容与初步设计描述不一致的,均以初步设计为准;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概算19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890.36万元(其中一期:10380万元,二期:7510.36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改造和新建两部分,其中改造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整治提升(上江路、春晖路),老旧居民楼、菜场和老年公寓楼的外立面提升,社区入口及环境整治提升等,新建内容包括幸福学堂、停车楼、地下停车场以及其他部分配套设施等。实施单元用地面积约25公顷,改造总建筑面积约30万㎡,新建建筑面积约19607.44㎡,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地上建筑面积9930.53㎡,地下建筑面积9676.91㎡。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主要项目:道路整治提升(上江路、春晖路)、外立面改造、幸福学堂(约1091㎡)、停车楼(约11266㎡,含地上建筑面积8739.53㎡和地下建筑面积2526.47㎡)、社区入口及环境整治提升等;二期主要项目:线路上改下、中心绿地停车场等。建设地点:灵溪镇车站大道以东、体育场路以西、建兴东路以南、仁英路以北地块。

本次招标范围: 灵溪镇上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一期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 采购(工程材料、保管);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

技术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报审、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各类检测监测(包括桩基检测、基坑维护监测、周边环境监测等),以及所有工程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的总平布置、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含围墙)、建筑安装工程、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景观照明、室外水电设施、海绵城市及可能发生的其他事项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2.各区域交付标准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本为最低标准,本章要求与批复的 初步设计不一致的,以本章要求为准。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
 - (2) 采购范围: 采购(工程材料、保管);
- (3)施工范围: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审查、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各类检测监测(包括桩基检测、基坑维护监测、周边环境监测等),以及所有工程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的总平布置、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含围墙)、建筑安装、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景观照明、室外水电设施、海绵城市及可能发生的其他事项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由投标人自行根据现场情况组织。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1) 代办工程报建备案工作、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申领等工程前期工作:
 - (2)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主要材料设备的确定工作;
 - (3)参加由监理单位主持的需设计、施工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 (4)设计范围和施工范围内应由中标人完成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 5. 具体要求: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任务书。
- a、未明确的均应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 b、本要求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等均为基本要求,也可选用符合相关规范、 标准要求的技术性能不低于本要求的其他材料、设备、设施。
 - c、本要求中与现行国家规范冲突的以国家规范为准。
- d、设备以及相应设施包括技术参数需满足相应功能设置,并由建设单位最 终确认,在满足功能要求内,需接受建设单位的意见。
 - 6. 保修工作范围:同工程的采购、施工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本项目工作界区: 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本项目的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

(五) 时间要求

1、开始工作时间:

中标后立即开展工作,包括提交履约担保、风险保证金、签订总承包合同,同步开展设计工作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确定项目管理机构及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2、设计完成时间: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3、进度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工期自行编制
- 4、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技术要求

- 1、质量标准: 合格。
- 2、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施工工程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均应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上述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较高要求为准;要求中与现行国家规范冲突的以国家规范为准。

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的标准、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设备、材料应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

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投标人承诺的设备、 材料品牌应符合环保要求及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否则中标后发包人有权 更换产品,并不予调价。

3、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七)、文件要求

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要求提供完整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温州市、苍南县相关其他规定等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完成备案。

2.沟通计划、风险管理计划: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 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八)、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1.质量: 合格
- 2.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根据计划竣工时间由投标人自 行编制。
 - 3.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沟通。
 - 5.变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九)、其他要求

1.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设计负责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须无在建工程(如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建筑工程),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施工班组其他人员:满足设计、施工许可管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

基本条件。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或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满足设计、施工许可管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基本条件

3.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无。

- 4.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 5.设计配合(中标后设计工作内容)

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配合、交底、效果把控,设计负责人实际到岗时间每周不少于四个工作日。

(十)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附件一: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二:初步设计方案文本

附件一: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19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890.36万元(其中一期: 10380万元,二期: 7510.36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改造和新建两部分,其中改造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整治提升(上江路、春晖路),老旧居民楼、菜场和老年公寓楼的外立面提升,社区入口及环境整治提升等,新建内容包括幸福学堂、停车楼、地下停车场以及其他部分配套设施等。实施单元用地面积约25公顷,改造总建筑面积约30万㎡,新建建筑面积约19607.44㎡,计入容积率指标的地上建筑面积9930.53㎡,地下建筑面积9676.91㎡。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主要项目: 道路整治提升(上江路、春晖路)、外立面改造、幸福学堂(约1091㎡)、停车楼(约11266㎡,含地上建筑面积8739.53㎡和地下建筑面积2526.47㎡)、社区入口及环境整治提升等;二期主要项目:线路上改下、中心绿地停车场等。建设地点:灵溪镇车站大道以东、体育场路以西、建兴东路以南、仁英路以北地块。

本次招标范围: 灵溪镇上江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一期),一期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 采购(工程材料、保管);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报审、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各类检测监测(包括桩基检测、基坑维护监测、周边环境监测等),以及所有工程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的总平布置、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含围墙)、建筑安装工程、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景观照明、室外水电设施、海绵城市及可能发生的其他事项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实施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二、设计依据

- (1) 本设计任务书
- (2) 项目建筑报建设计成果
- (3) 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报审方案的综合意见
- (4) 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文件
- (5) 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其它相关要求
- (6) 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规划、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

准等。

三、设计理念

设计围绕上江美好生活图景,积极探索可生长、可持续、可复制的开放型社区营造模式。打造美丽南大门的示范共富窗口。

打造"1+3+3"美好生活图景;创建"灵距离"、"宜居"、"宜业"、"宜享"的共富社区。

聚焦"生活"、"生产"、"生态"三个关键词,打造"灵距离"(Zero+)特色社区品牌。"灵距离"与"零距离"谐音,即"邻里守望一家亲,和谐睦邻零距离"之意,突出社区的品牌化和家文化。

突出打造"党群公共服务""居民活动""邻里之家""居民议事"4个基本功能区和多个特色服务功能区,集政务、生活、养老、托幼、文化、健康、自治等服务为一体,为居民提供最贴近生活的服务。推动全域覆盖,让"美好生活"走到每个居民的"家门口"。打造覆盖上江未来社区内2271户,约8000人受益的社区美好生活共同体。

通过空间置换,打造以邻里 + 公益为核心的灵距离幸福学堂,集儿童驿站、幸福学堂、长者食堂、养老照料中心等功能为一体,在公园打造青少年休闲天地,升级改造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养老不出远门;将菜场等空间打造为邻里集市,为居民创业提供摊位和服务支撑。

打造"灵距离"特色社区品牌: "Zero +",聚焦"生活"、"生产"、"生态"三个关键词,打造"灵距离"(Zero+)特色社区品牌。"灵距离"与"零距离"谐音,即"邻里守望一家亲,和谐睦邻零距离"之意,突出社区的品牌化和家文化。

四、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

五、各专业设计需求说明

详见初步设计各专业设计说明

设备采购材料等 (详见本公告附件初步设计文本)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附表需要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进行位置调整)

目 录

-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单位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1.投标函封面;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3.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务) 姓名	- 駅 例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 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 人/设计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资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了	L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1.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表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		
资格证书名	宫 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了	L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期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 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 名称或项目 负责人名字 等	1		例如:X年X月 X日完成长度或 深度X米等		例如:投 标文件第X 页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 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 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上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	月容:	投标文/	件技术标	示格式	
投标人: _				(単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理人:	(签字或盖章)_
	日期:	年	月	H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 或 设 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 部 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安工程施工	阶段投入	———— 劳动力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 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 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平 <u>世</u>
处点(N) 表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 三、**②**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4)
 - 五、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 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 权代表		电话			
人(法律责	身份证号		住址			
任人)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 等级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制注)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技 术指标及其他 要求	提交证明 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 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 XX公 司或指挥部 等	例如: X年X月X 日完成, 长度或 深度X米等		例如: 投标 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己承担常	在建工程	
务	姓石	4六4小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 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				
投标文件内容	字:投板	<u>下文件商</u>	务标格式	<u> </u>
投标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具	戏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_
	日期:	年	月	Ħ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投标总价封面
- 7.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其它资料 (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地 址	•		_	
姓名:	性别:年龄	冷:职务:		系
的法定代	表人。为 <i>(项目名称)</i>)_签署的投标文件	内容均有效,并进	挂行合同谈判、签
署合同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正面原件的复制	刊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背面原件的复制	刊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0			
	投标	人:()	单位盖章)	
	日	期:年_	月目	1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u>(姓名)</u> 系 <u>(投标单位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u>(单位名称)</u> 的 <u>(姓名)</u> 在_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代理时限)为我
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
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
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日

期: _____年 ___月 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u>(招标人名称)</u>: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元(Y)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码) 所在单位:,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
位:,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工期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
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
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我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
8.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しれるかんハニス・かん)	•
/1 H N 1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 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 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 和处罚。
-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 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 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 其他: 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____。
-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己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 本人<u>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u>: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 (供参考)

编号:

致_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	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	示文件
拟向	句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	示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	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	(下称"受益人") 开立不可	J撤销,
担仍	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币种)	元(大写)	的投标保函(下称	:"本保
函"	")。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家	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	三人承诺, 在本保函有效其	明内收
到贸	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	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	支付,
书面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居,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	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	加盖受益人公章;		
	2.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	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	下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答	签订合
同時	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	夏约保函(保险);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	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	也情形。	
	3.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	方式;		
	4.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	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不			
/m -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	以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	上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力	人在本
保凶	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			7 El /-
44H 5-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约	尼应协商解决。协商个副	这解决的,任何一方可问的	呆证人
1生月	听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 3	恣章)
		ук ш. У С		<u>L</u> — /
		开具日期:	年月日	
注	: 以上格式与温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开	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	以平
		台开具的为准。		

投标报价封面

	- 投	示	(分	工程
投标人:_				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 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数	价格	备注
77.2	坝口石 柳 	上住内谷	位	量	(元)	一角 在
3.1	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更改,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	清单	清单项目			~10 8	金额	(元)	<i>b</i> , 33.
序 号	项目 编码	名称	工程内容	単位	工程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备注